

附件2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鉴别异议评估规程 (试行)

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规程适用于自治区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(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)在职责范围内,对信息平台公开后存在异议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复核评估工作。

二、评估程序

危险废物鉴别异议评估程序包括形式审查、技术评估和报告复核,详见图1。

三、形式审查

专家委员会收到鉴别异议评估申请后,首先由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开展形式审查,判断是否属于专家委员会异议评估工作范围。不属于异议评估工作范围的,将审查意见反馈异议提出方。属于异议评估工作范围的,开展技术评估。以下情形不属于专家委员会异议评估工作范围:

- (一)理由不充分、支撑材料不完整的异议。
- (二)与鉴别报告结论准确性无关的异议。
- (三)其他不属于专家委员会异议评估工作范围的异议。

形式审查应在异议评估申请提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(鉴

别报告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异议评估申请均从第10个工作日起计)。

四、技术评估

(一)技术评估分为初步评估和专家委员会审议会(以下简称审议会)评估两个阶段。根据异议内容,鉴别对象错误、鉴别采样不规范等不需要初步评估的,可直接开展审议会评估。需要初步评估的,由专家委员会确定初步评估方式。

(二)初步评估包括专家会议评估和补充调查(检测)评估。

需要开展专家会议评估的,由专家委员会根据异议和鉴别报告内容,结合专业需求,选取不少于5名专家(至少有1名专家委员,其余从专家库中选择)组成专家组,开展专家会议评估,形成专家会议评估意见。

需要开展补充调查(检测)评估的,由专家委员会告知鉴别委托方开展补充调查(检测);如确有必要,专家委员会可以组织开展补充调查(检测)。根据补充调查(检测)结果,形成补充调查(检测)评估意见。

(三)初步评估意见[包括专家会议评估意见和补充调查(检测)评估意见]需经审议会评估。审议会由不少于3名专家委员组成,其中至少包括1名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。审议会对鉴别报告结论是否正确可以直接作出判断的,出具该异议及相关鉴别报告的最终评估意见。

对于鉴别报告结论是否正确无法直接判断的,专家委员会向鉴别委托方反馈。修改完善后的鉴别报告应再次提交专家委员会

进行评估。

五、报告复核

最终评估意见反馈鉴别委托方和异议提出方后。鉴别委托方将鉴别报告和最终评估意见等相关资料上传至《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》，经秘书处复核无误后向全社会公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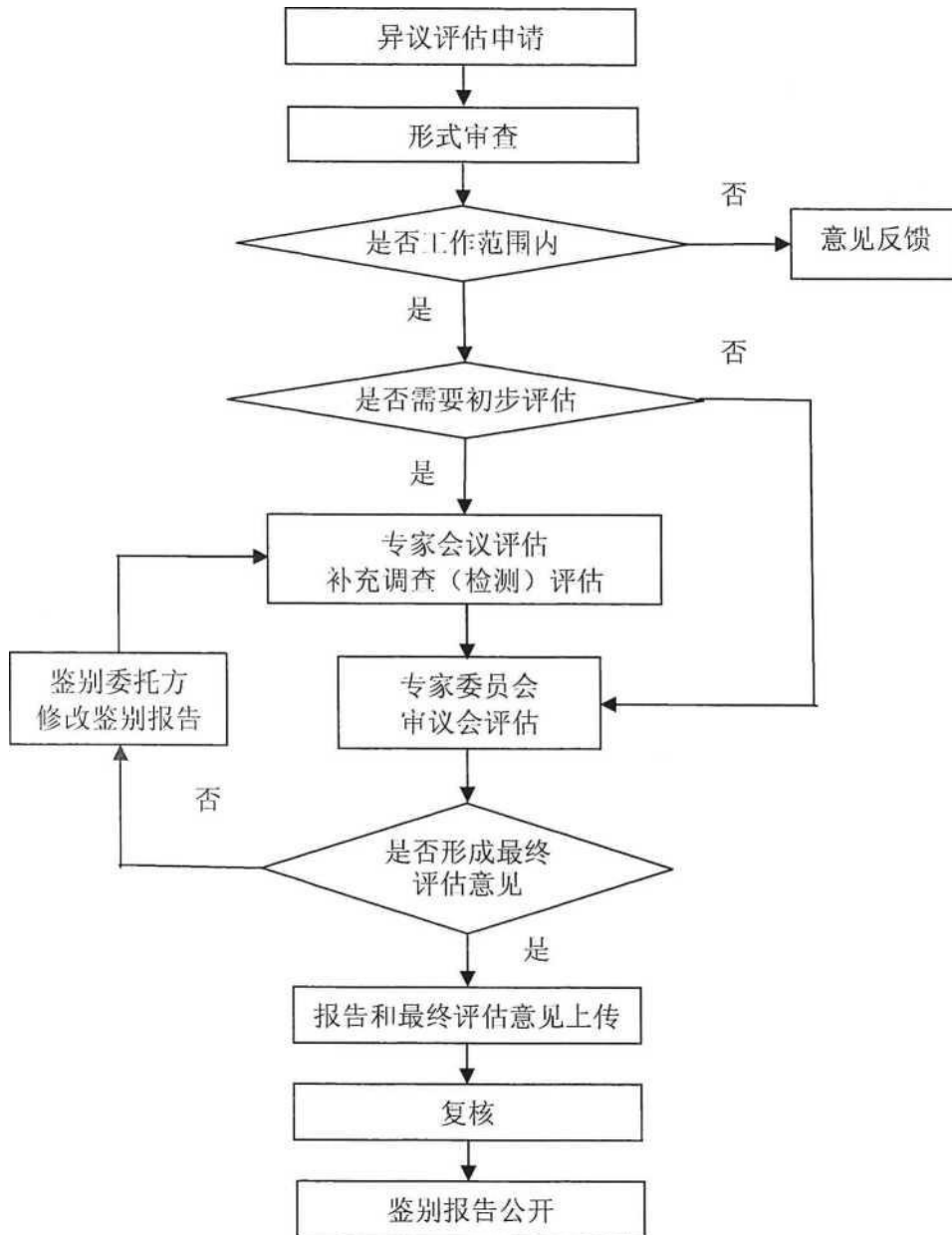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危险废物鉴别异议评估程序